

2016 年度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及下属两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纳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 1、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
- 3、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 第二部分

###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7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181.0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1.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5,470.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2</b>	<b>4,192.0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49.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927.96
	27			55	
<b>总计</b>	<b>28</b>	<b>7,120.04</b>	<b>总计</b>	<b>56</b>	<b>7,120.0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470.98	547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9.98	5459.98					
20405			法院	5459.98	545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71.93	2971.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8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1.60	1701.60					
2040505			案件执行	83.00	8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0	4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22.45	222.45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1.09	3108.08	1073.01			
20405			法院	4181.09	2919.96	1073.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9.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		25.46			
2040504			案件审判	889.27		889.27			
2040505			案件执行	45.00		4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4.32		94.32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12	188.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5		18.95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181.09	4181.0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1.00	11.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	5470.9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92.09	419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49.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927.96	2927.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49.0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7120.04	合计	28	7120.04	71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192.09	3108.08	108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1.09	3108.08	1073.01
20405			法院	4181.09	2919.96	1073.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19.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		25.46
2040504			案件审判	889.27		889.27
2040505			案件执行	45.00		4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4.32		94.32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12	188.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5		18.95
22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		1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5
30101	基本工资	611.45	30201	办公费	23.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60.29	30202	印刷费	1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6
30103	奖金	293.41	30203	咨询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5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41	30205	水费	6.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3.04	30206	电费	64.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42	30207	邮电费	10.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	30208	取暖费	10.4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4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26	30211	差旅费	15.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7.44	30213	维修（护）费	36.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46	30215	会议费	2.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9.66	30216	培训费	6.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8.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7.7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2.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4.56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6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8.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人员经费合计		2789.31	公用经费合计				31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22.00	12.00	193.00		193.00	17.00	127.22	3.37	113.07		113.07	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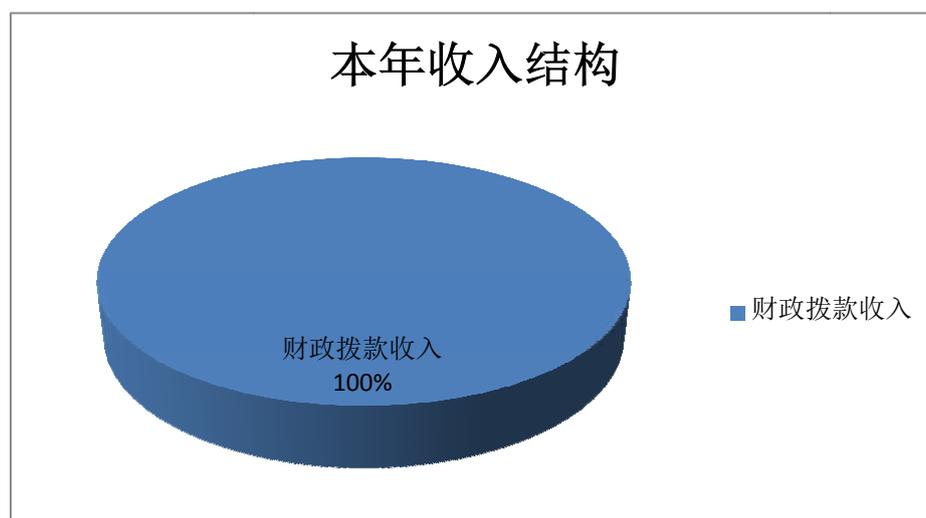
##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7120.04 万元，支出总计 7120.04 万元。与 2015 年 6798.1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91 万元，增长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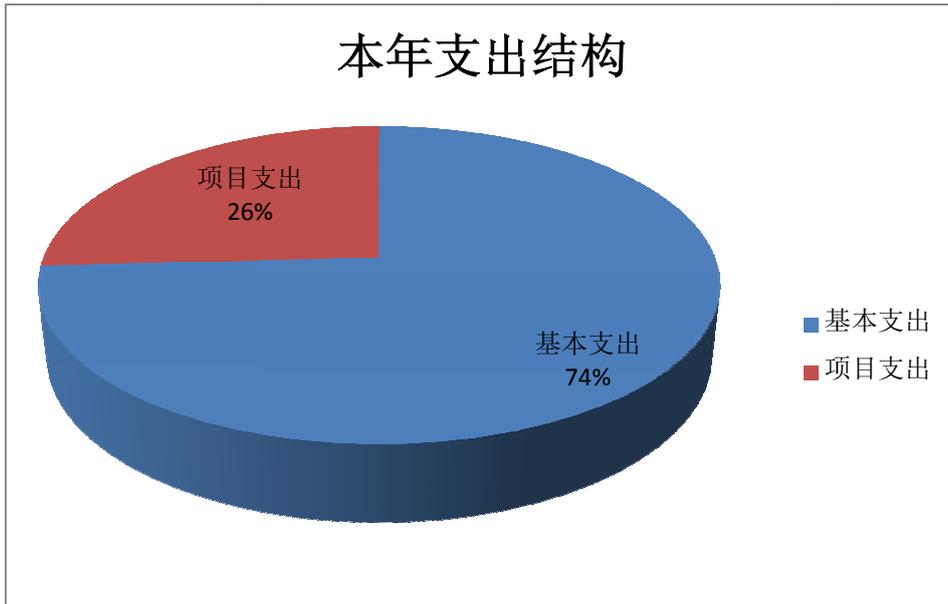
###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547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70.9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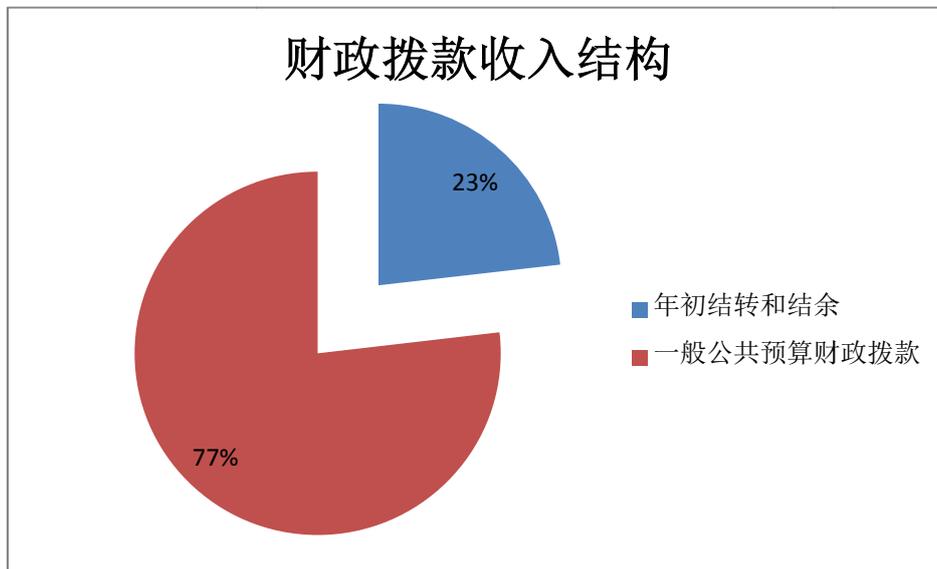
###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41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8.08 万元，占 74.14%；项目支出 1084.01 万元，占 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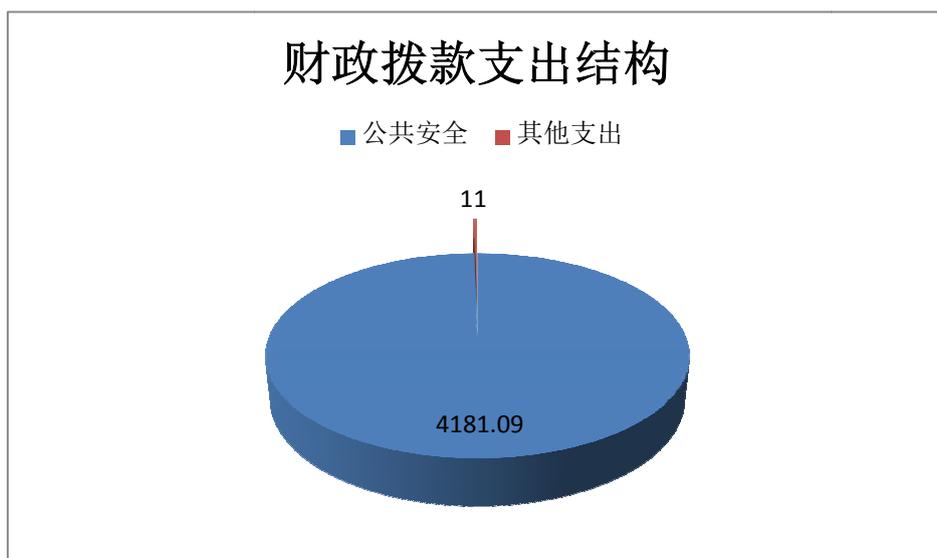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12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70.98 万元，占 76.8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9.06 万元，占 23.16%。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192.0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4181.09 万元，占 99.74%；其他支出(类)支出 11 万元，占 0.2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9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17 万元，减少 17.05%。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中上缴国库诉讼收费及罚没款返还资金以“一般管理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拨付，在本年度发生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反映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

分院、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7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支出优先使用“行政运行”科目列支。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他项目资金、增核专项经费在本年度发生支出。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计生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 1 万元，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励 1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08.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78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7.22 万元（含院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8.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79.9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6.2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数比计划减少。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是上年度已对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补充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10.7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143批次，1146人次。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无外事接待。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7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87.7 万元，减少 47.4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0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分业务类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主要包括：信息网络购建及软件购置更新、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审判场所大修等，共涉及预算资金 9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

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财务风险。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

5、“两庭”建设（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事业运行（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

7、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